# 交通牌申请书最新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2-18

*正因为社会的进步，小伙伴们接触到申请书的情况越来越常见了，写申请书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实事求是，申请的理由不要虚假杂乱，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交通牌申请书最新7篇，感谢您的参阅。交通牌申请书篇1申请人：闫某宾，男，1996年3月1日出生，住汝州市...*

正因为社会的进步，小伙伴们接触到申请书的情况越来越常见了，写申请书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实事求是，申请的理由不要虚假杂乱，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交通牌申请书最新7篇，感谢您的参阅。

交通牌申请书篇1

申请人：闫某宾，男，1996年3月1日出生，住汝州市王寨乡史庄6号院，身份证号：410482x1553x。

被申请人：汝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人不服汝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于20xx年7月25日下发的汝公交认字[20xx]第771号《交通事故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

请求事项：

1、依法撤销汝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于20xx年7月25日下发的汝公交认字[20xx]第771号《交通事故认定书》;

2、依法认定刘某军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闫某宾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实和理由：

一、汝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汝公交认字[20xx]第771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部分事实不清，最终导致责任认定错误。

汝公交认字[20xx]第771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闫某宾驾驶伪造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行驶，违反右侧行驶通行原则，且未戴头安全头盔。”闫某宾所驾驶的豫dke8xx号两轮摩托车的号牌是真实的，并有汝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可以证实，x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摩托车定额保险单(正本)进一步证明汝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的真实性。不知道汝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是如何作出闫某宾所驾驶的豫dke8xx号两轮摩托车的号牌是伪造的。

二、认定申请人和刘某军承担同等责任是不当的`，应改为刘某军承担主要责任，申请人承担次要责任。

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刘某车驾驶机动车辆上道路行驶通过非机动车道时，对车道内车辆通行情况观察不周，且未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闫某宾虽然未依法取得驾驶证，但所驾驶的机动车辆号牌并不是伪造而是真实的。闫某宾未戴安全头盔，与事故的发生没直接因果关系，未戴头盔不会导致事故的发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的规定，闫某宾未戴头盔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没有任何作用，不能成为申请人负同事等责任的理由。按照汝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的认定，导致事故发生原来闫某宾四项违法行为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有两项是不能成立的，现在仅剩下两项，所以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应当承担事故的次事责任，刘某军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综上所述，请求依法撤销汝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于20xx年7月25日下发的汝公交认字[20xx]第771号《交通事故认定书》;依法认定刘某军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申请人闫某宾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此致

平顶山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人：

李律师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如果大家在生活中需要写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申请书的话，小编在这里建议大家还是找寻专业的律师帮助您一起来完成，如果您在这方面需要律师的帮助，欢迎找寻我们网站上的专业律师们帮助您。

交通牌申请书篇2

一、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申请书范本

重新认定的申请人必须是交通事故当事人。如果当事人是无行为能力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或其近亲属认为交通事故责任有错误时，也可以以当事人的名义申请重新认定。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应当有事实依据和理由，不能主观地认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当，要求重新认定，且应在接到责任认定书15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递交重新认定责任申请书。

责任重新认定申请书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

首部包括：

1、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单位、住址、邮编、电话。

2、被申请人是哪个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第三人，即其他事故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单位。

正文应当写明何时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认定的事实理由，如有证据或证据线索也应写明，对事故责任有何具体要求。

尾部须写明申请重新认定的年、月、日。

二、交通事故责任申请人的资格

1、事故当事人

重新认定事故责任申请人必须是交通事故当事人。

2、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

根据法律规定获得代理权的人。事故当事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对事故责任不服的，可以代理无行为能力人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当事人提起责任重新认定申请。但申请人仍是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是以代理身份出现。事故当事人丧失了行为能力，其近亲属可以当事人的名义申请重新认定事故责任。当事人死亡的，其申请人资格转移由其近亲属享有，其近亲属可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重新认定。这是申请人资格的继承，其地位等同于当事人，而不是代为申请。

3、委托代理人

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授权而发生的代理是委托代理。委托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申请事故责任重新认定，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责任重新认定。

交通牌申请书篇3

尊敬的校领导：

本人xx-x，因工作要求，需工作日往返于xx-x车站和xx-x车站之间，单程共计xx站。特此向xx-x申请交通补贴，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

工作单位xxx盖章xxx：

领导签字xxx院系xxx：

20xx年xx月xx日

交通牌申请书篇4

申请人：

性别：

出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

公民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

性别：

出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申请人之夫（妻、父、母、兄、弟、子、女）

地址：

申请事项：对xxxx取保候审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xxx，男，xx岁，xx省××县××乡××村××号，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_\_\_\_\_\_\_\_年×月××日被xxx公安局××分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xx市第××看守所。

事实与理由

犯罪嫌疑人xxx系申请人之xx。x××虽涉嫌交通肇事罪，但系过失犯罪，与被害人系近亲属，已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谅解及赔偿协议。x××若被取保候审，不致危害社会。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向贵局申请取保候审，敬请考虑。

申请人为保证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x××遵守有关规定，提出由担任保证人。保证人为人正派，有固定收入和住处，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申请人和保证人监督被保证人x××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做到：

1、遵纪守法；

2、保随传随到；

3、不干扰证人作证；

4、不作毁灭、伪造证据和串供的行为；

5、保证不离开本市，并且保证随时向执行机关报告被保证人的情况。

此致

xx市公安局××分??

交通牌申请书篇5

申请人：张xxxx（死者之妻），女，汉族，身份证号410xxxxxxx，住xx市xx区xx路xxx号

委托代理人：江伟，xxxx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魏xx，男，x岁，住河南省xx市xx镇xx村x组

申请人于20xx年x月x日收到郑州市交警x大队作出的郑公交认字第410x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现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提出复核申请。

复核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郑州市交警x大队作出的郑公交认字第410x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2、依法认定被申请人魏xx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实与理由：

郑公交认字第410xxxx号事故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责任认定错误，具体理由如下：

一、郑州市交警x大队未查清事故车辆豫axxxx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驾驶人，在未查清其车辆事发时的驾驶人就作出事故认定责任书，严重影响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xx年x月x日x时许，xx驾驶的豫axxxx号车与豫axxxx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当时xx所驾驶的车上就只有xx一人，而豫axxx重型自卸货车上却有两人，至于该两人哪一人是事发时的驾驶人，郑州市交

警x大队未查清。而查清豫axxx号车事发时的车辆驾驶人对事故责任的认定至关重要，因为该车上驾驶人存在酒驾、疲劳驾驶及无证驾驶等诸多违法情形，而由另一人冒牌顶替当时车辆的驾驶人。所以，郑州市交警x大队在未查清事发时豫axxx的驾驶人，而作出事故认定，有失公允。

二、事故车辆豫axxxx号重型自卸货车未年审，也未购买交强险就违法上路行驶，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交通法规的规定，车辆都必须按时参加年检，在上路行驶之前也必须购买交强险，这是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事故车辆豫axxxx号车没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及不够买交强险的情形下就公然上路行驶，这种无视法律的规定、无视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应当对发生严重损失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综上，事故车辆豫axxxx号重型自卸货车有诸多违法违规情形，对造成死亡一人的严重交通事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根据事故双方的实际情况，事故车辆豫axxxx号车最低也应当负事故的次要责任。郑州市交警x大队在没有查清事实的前提下，认定申请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是错误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起复核申请，望支持申请人的复核请求。

此致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交通牌申请书篇6

申请人：

申请事项：请求对xxxxx号交通事故认定书做出复核，并对该事故书中形成的原因及当事人责任作出同等责任的认定。

申请人在提出本复核之前已认识到交通事故给对方当事人及家属和本人带来的严重伤害，对受害人的家属在事故认定书做出之前，按照城镇户籍标准给予了充分的赔偿，包括精神损害在内的赔偿共计xxxx万元人民币；申请人也深刻认识到离开事故现场，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的错误性。现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提出请求和理由：

一、对方当事人的过错认定不全面，导致未充分减轻申请人的责任，其原因是未充分遵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路权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4款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xxxx号交通事故认定书（以下简称认定书）中对基本事实的描述是，“受害人在机动车道内玩耍……”，而在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及当事人责任中的陈述是：“受害人在机动车道上通行，未有监护人带领，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4条第1款之规定。”而依照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受害人在机动车道路内玩耍和通行分别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4条规定，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1条规定，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第64条第1款规定，学前儿童以及不能辩认、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责任的人带领。认定书仅认定了受害人(患有脑瘫后遗症)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4条第1款之规定，似乎只有受害人的监护人是有过错的，而忽视和遗漏了受害人行为的种种违法性和由此产生的事故中过错。

因此，申请人认为对方当事人作为事故当事人一方的行为，在发生交通事故起主要作用以及受害人的过错严重程度认定不全面，并且未区分一般过错与严重过错之间的基本界限是导致未充分减轻申请人的责任对主要原因，也是该认定书对责任划分不当的主要原因。

二、申请人驶离事故现场的行为，不影响在发生该起交通事故中所起的作用;与对方当事人过错的严重程度二者之间没有联系。

根据《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的规定》，公安机关做出事故认定书应当根据该规定第45条，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严重是确定当事人责任的标准。申请人离开事故现场，是严重的过错，但没有导致作出事故认定书的公安部门查证交通事故，包括对方当事人在事故中的过错，和受害人过错的相关证据收集。同时可以印证的是受害人的过错与申请人离开现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申请人认为，受害人在机动车道内玩耍、通行未有监护人带领，在形成交通事故中起主要作用，是形成事故的主要原因，过错的严重程度与申请人的相当，参照《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标准（试行）》8.1.4条同为严重过错行为（a类行为），确定双方为同等责任。

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有误。依据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6条，交通警察调查事故现场时应当全面及时收集有关证据，而经申请人了解公安机关并未搜集发生交通事故时的现场监控录像。同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车辆在检验、鉴定完成后五日内未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和机动车行驶证，致使申请人无法及时对鉴定文书xxxxxx号做出与肇事车辆比对核实，致使从程序上影响了对鉴定文书自收到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申请的权利的行使（《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4条）。对事故车辆的检验报告申请人至今未收到。事故认定书未按规定程序送达。《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6条，事故认定书应当分别送达当事人，xxx号交通事故认定书未送达本人。

综上，申请人请求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申请人依据客观事实和相关规定提出的复核请求予以审查，结合申请人的主动投案自首情节和受害人之监护人向作出事故认定书的机关提出书面请求对申请人的从轻处理的意见，将认定书中的主次责任纠正为同等责任。

交通牌申请书篇7

申请人xx，男，xx岁，汉族，xx镇人，现住xx。

被申请人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

申请事项：

1、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xx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

依法认定xx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

责令被申请人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对肇事人杨锰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xx年6月9日作出的第xx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xx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xx驾驶机动车在无交通信号道路上未确保安全，夜间行至危险路段未降低行驶速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之一。被申请人衡水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认定事实不清，本事故的基本事实是：xxx。根据1995年6月20日公安部关于《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规定》第2条的规定：交通肇事后逃逸案件，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故意驾驶车辆或弃车逃离交通事故现场的案件。“逃逸”即是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第二种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的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2条第1款规定和第2款第(1)至(5)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肇事人杨锰在交通事故发生后，明知自己发生了交通事故，为逃避事故责任，弃车逃逸，未向公安机关报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据事故现场目击证人讲肇事人杨锰事故发生后，酒气冲天，为逃避酒后驾驶取材脱离事故现场。依据法律规定，肇事人杨锰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2、xx为xx市拆迁工程铺设电缆无证在维修的人民路面驾驶工程施工车辆，没有违返“机动车通行”的相关准则的行为，xx在驾车行驶的过程中没有过错，其无证驾驶行为与本起交通事故的发生之间并不具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已对其做出了行政处罚1000元。因此，《交通事故认定书》对xx责任的认定没有法律依据存在着：事实认定与责任承担之间的矛盾。既然xxx在驾车行驶过程中没有过错，就不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因此，xxx不应在此事故中承担责任。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驾驶人员，故请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重新划分交通事故责任，依法确定事故责任原因。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